

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据第 16(2D)条及 / 或 17(2B)条发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(i) 条及 / 或 17(2I)(c)(i) 条)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C)条及 / 或 17(2A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b) 条及 / 或 17(2I)(b)条), 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 条及 / 或 17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 及 / 或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依据条例第 16(2J)条及 / 或 17(2H)条就申请而接受的进一步资料, 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 以及在委员会的网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浏览(如适用)一

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及 / 或 17(2D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及 / 或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 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及 / 或 17(2G)条(就所接受的进一步资料而言, 则需连同第 16(2K)(c)条及 / 或 17(2I)(c)条), 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 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 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, 或根据第 17 条复核有关决定为止。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 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, 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有关提交意见的指引和委员会会议的安排, 也可于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个人资料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 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 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 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 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根据第 16 条申请规划许可			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 / 发展	提出意见的期限
A/NE-KTS/576	古洞南丈量约份第 100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货仓（存放电子零件）连附属办公室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5 日
A/YL-HTF/1210	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85 号余段（部分）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设施和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5 日
A/YL-NSW/368	元朗南生围丈量约份第 115 约地段第 1510 号和延伸地段余段（部分）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（汽车零件）及公众停车场（私家车）连附属的电动车充电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5 日
A/NE-LYT/876	粉岭马尾下岭咀丈量约份第 76 约地段第 1759 号 B 分段	拟议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NE-MKT/63	文锦渡丈量约份第 86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货仓（存放建筑材料）及附属办公室及相关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TM-LTYT/513	屯门蓝地黄岗围路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1150 号 B 分段及第 1150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汽车修理工场连附属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KTN/1230	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09 约多个地段	拟议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连附属办公室及相关的填土工程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KTS/1124	元朗锦田南锦上路丈量约份第 106 约地段第 447 号余段（部分）及 448 号（部分）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、建筑材料、汽车及汽车零件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KTS/1126	元朗锦田南江夏围丈量约份第 106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过渡性房屋发展的规划许可续期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LFS/610	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	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LFS/611	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768 号（部分）	临时货仓（危险品仓库除外）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A/YL-TYST/1352	元朗山下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562 号余段（部分）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（货柜车除外）连附属电动车充电设施（为期 3 年）	2026 年 5 月 12 日

2026 年 4 月 21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